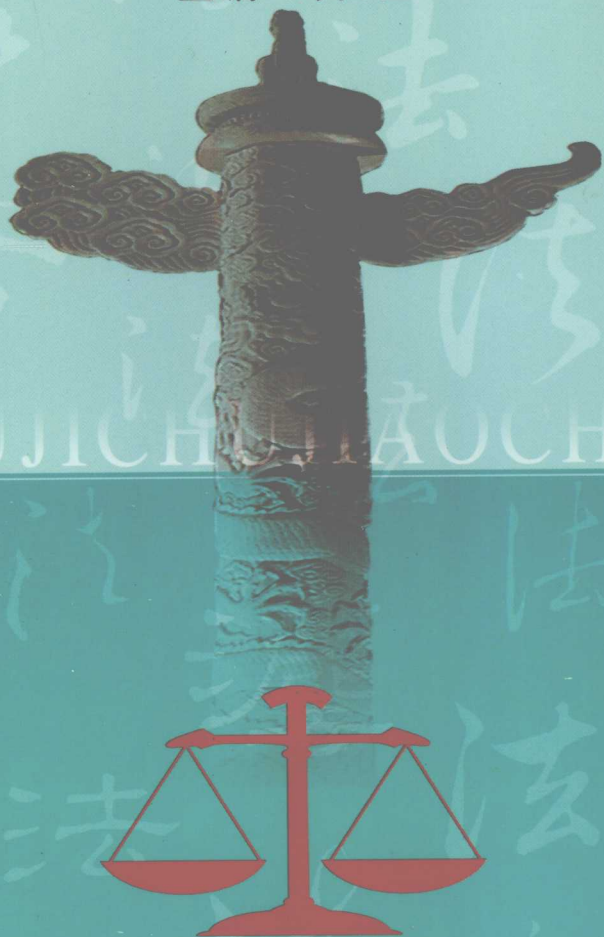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刘耘疆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 (新登字 03 号)

法律基础教程

刘耘疆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大力

封面设计 董丽敏

出版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340 000 字 12 印张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发行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长春市时风采印有限责任公司 ISBN7 - 5384 - 1392 - 8/D · 12 定价: 20.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5183 传真 5635185

电子信箱 JLKJCS@public.cc.jl.cn

前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 21 世纪之初，作为全国普遍高等学校开设的“两课”中的法律基础课，既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主要课程之一，也是培养大学生具备现代社会应有的法律素质的主要途径。为了满足教学需要，提高教学实效，我们根据教育部 2003 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两课”教学基本要求·法律基础》的要求，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增加了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主法制建设的有关问题，以及“以德治国”和政治文明建设等思想和理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改革开放与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增加了国际法的基本法律知识，突出了教学体系的科学性、思想性和现实性。

本书由刘耘疆任主编，鞠桂萍、姜立新任副主编。本书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拟定编写大纲，由主编、副主编共同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各章的撰稿作者是：刘耘疆（绪论、第一、二、四、十、十一章）；鞠桂萍（第三、七章）；姜立新（第九章）；李国旗（第五、六章）；刘丽英（第八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此表示谢忱。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的不足和缺点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绪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和方法	6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9
一、法的起源	9
二、法的本质	12
三、法的历史类型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9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19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和实施	29
一、社会主义法的创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9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33
三、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8
四、大学生要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43
第二章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 政治文明建设	47
第一节 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	47
一、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7
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内容和要求	51
第二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6
一、依法治国的必要性	56
二、依法治国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制度保障	57
三、依法治国的科学内涵	63
第三节 民主法制建设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64
一、政治文明是人类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	64
二、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部署	65
第四节 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69
一、以德治国的内涵	69

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然要求以德治国	71
三、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联系与区别	72
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同时大力推进以德治国	75
第三章 宪法	77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77
一、宪法的涵义	77
二、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	79
三、旧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81
四、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	83
五、我国现行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8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87
一、我国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87
二、我国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9
三、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92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9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6
一、公民权与人权	96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98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01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102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4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活动原则	104
二、我国的国家机关体系	105
第五节 树立宪法权威，保障宪法的实施	109
一、宪法是发展民主政治，建设政治文明的重要保证	109
二、宪法权威的维护和保障	110
第四章 行政法	11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12
一、行政与行政法	112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5
三、行政法律关系	117
四、行政法的渊源和作用	119
第二节 行政法的主体	121
一、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与受委托组织	121
二、国家公务员	123
三、行政相对人	126

第三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127
一、行政行为	127
二、行政立法	130
三、行政许可	130
四、行政处罚	131
第四节 对行政活动的监督	133
一、行政法制监督	133
二、行政复议	135
三、行政诉讼	136
四、行政赔偿	136
第五节 行政管理法规选介	137
一、国家安全法	137
二、高等教育法	139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40
第五章 民法	14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43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6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146
二、自然人	146
三、法人	150
四、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	1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4
一、民事法律行为	154
二、代理	15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60
一、财产所有权	160
二、债权	165
三、人身权	168
四、知识产权	169
第五节 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172
一、民事责任	172
二、诉讼时效	177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180
第一节 婚姻法	180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0
二、结婚	182
三、家庭关系	185
四、离婚	188
五、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0
第二节 继承法	191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1
二、法定继承	194
三、遗嘱继承	196
四、遗产处理	199
第七章 经济法 (一)	2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0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	201
二、我国的经济法体系	203
第二节 企业法	205
一、企业、企业法和企业法律形态	205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07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208
四、合伙企业法	209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210
六、公司法	21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21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5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第八章 经济法 (二)	223
第一节 税法	223
一、税法概述	223
二、流转税法	225
三、所得税法	226
四、税收征收管理法	227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	228
一、自然资源法	228
二、环境保护法	231
第三节 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234
一、劳动法	234
二、社会保障法	239

第九章 刑法	2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45
一、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245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247
第二节 犯罪	249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49
二、犯罪的构成	25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5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57
五、共同犯罪	259
第三节 刑罚	260
一、刑罚的特征	260
二、刑罚的种类	26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64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269
一、犯罪的种类	269
二、几种犯罪简介	272
第十章 诉讼法	281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81
一、诉讼与诉讼法	281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2
三、诉讼证据、举证责任和证据保全	284
四、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8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89
一、行政诉讼法的特征、任务和原则	289
二、行政案件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293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295
四、行政诉讼程序	29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298
一、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原则	298
二、民事诉讼的管辖	300
三、民事诉讼参加人	302
四、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304
五、民事诉讼程序	306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12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原则	312

二、刑事案件的管辖	314
三、刑事诉讼参与人	316
四、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319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21
六、刑事诉讼程序	321
第五节 非诉讼途径和法律帮助	325
一、非诉讼途径	325
二、法律帮助	330
第十一章 国际法	335
第一节 国际公法	335
一、国际公法的概念和渊源	355
二、国际法的特征	336
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7
四、国际法的主体	340
五、联合国	343
六、国际人权法	347
七、领土法与极地法	348
八、海洋法	349
九、空间法	353
十、国际法上的居民	354
第二节 国际私法	357
一、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与渊源	357
二、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法律规范	360
三、涉外婚姻家庭法和涉外继承法	363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367
一、从关税总协定到世贸组织	367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69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规则	371
四、入世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72

绪 论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 21 世纪，大学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因此，学好“法律基础”课，提高法律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课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基本法律制度的教育，使大学生在头脑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适应新世纪市场经济对人才综合素质的需要。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

“法律基础”课是国家教育部要求在所有高等院校都必须设立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是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基础”是对法学的有关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概括叙述，是法学中的“法律入门”。由此可见，“法律基础”课既不同于法学专业课，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学概论课，而有其自身特点：第一，“法律基础”课是所有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都必须学习的一门公共课。这是党和国家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国情，为适应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养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又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层次人才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第二，“法律基础”课是“思想品德”课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的“思想品德”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

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思想品德”课包括“思想道德修养”、“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课程。因此,“法律基础”课是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配合,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以培养其法制观念的重要保证。

(二)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

1986年9月1日,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明确指出,大学“法律基础”课应“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掌握刑法、民法通则、经济法等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

1987年10月20日,原国家教委在《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从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中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基础”课的主要任务在于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

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是大学生们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能力的总称。很难想像,一个不知法不懂法的法盲会有很高的法律素质。因此,学习和掌握法学基本理论,了解和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也就是说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是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础。法制观念是指大学生在一定法律知识基础上形成的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的总和,是大学生们通过接受法律知识而产生的自己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认

识。因此，法制观念是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运用法律的能力则是指大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法律知识的多少和法制观念的强弱，最终都要通过运用法律的能力表现出来，可以说，运用法律的能力是大学生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总之，法律知识、法制观念和运用法律的能力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本内容，也是“法律基础”课实现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这一根本任务的基本环节。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从学习“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成长所具有的重要作用看，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如下重要意义。

第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近现代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我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提出治理国家的大政方针。然而如前所述，在新的历史时期，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如果说过去执政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是主要和直接依靠政策的话，那么依法治国则要求通过和运用法律制度这个中介，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亦即使党的意志与人民的意志融为一体，并上升为国家意志（即法律），从而使执政党由过去主要和直接依靠政策治理国家，转变为主要和直接依靠法律治理国家。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因此，大学生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有助于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而且有助于在行动中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依法参与国家的政

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积极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邓小平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最主要的参与者。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是宪法赋予人民最重要的民主权利。我们大学生既是国家现在的主人，更是国家未来的主人，因而我们应当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因此，学习和了解法律基础知识，对于我们大学生依法正确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积极发挥国家主人翁作用，促进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三，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依法自我保护和依法自律，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尽管对能否将法学称之为权利之学人们尚有不同意见，但对法律规范是保护人们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则是一致认同的。然而，如果人们不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哪些，也不知道通过什么程序和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亦即不具备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和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那么要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就极为困难。与此同时，法律规范作为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规范，不仅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而且还要求人们不能做什么。这也就是说，法律规范不仅赋予社会成员以权利和自由，而且法律规范也是社会成员自律的一种行为准则。而一定的法律知识，则是依法自我保护和依法自律，以及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的前提和基础。大学生作为广大青年中的一个优秀层次，更应具备这样的前提和基础，否则就可能偏离法律的轨道，不仅不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第371页。

成为国家所需要的人才，甚至还会被社会所唾弃。

第四，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完善优化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适应国家建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人才的需要。

如前所述，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树立起全面的素质教育观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核心思想，如果说人的素质是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的综合，那么人的知识结构状况或者说知识水平则是决定其素质状况的关键。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日益显示出文理渗透、理工交叉和学科界限模糊的特点。因此，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从而完善和优化其知识结构，不仅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人才培养目标模式的要求，而且也是为了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树立起全面素质教育观的需要。

第五，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适应改革开放和世界经济一体化对人才素质的需要。

法是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重要手段。当今的世界，和平和发展成为主题。因为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间交往活动的大大增加，战争制约因素的日益增强，逐渐使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向和平方向发展。当代世界的这些社会历史背景，为法律成为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主要手段奠定了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得到了极大发展。国际法所涉及和调整的关系已相当宽泛，涵盖了国际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和民事、刑事等各个方面；国际性执法、司法组织机构在处理和解决国际纠纷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上述情况，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都在积极修改和调整国内政策和法律法规，力求向国际法规则靠拢。这一趋势无疑将进一步增强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为适应这一趋势，我国也正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国内法与国际通用的惯例和规则相衔接。为此，作为 21 世纪的大学生，必须具备一定的国际法律基础知识，才能适应当今世界经济政治发展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学好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认真读书，掌握理论，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 and 参加法律实践上狠下功夫。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原则与方法

法律有很强的政治性和阶级性，不同阶级的法律具有不同的内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从我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出发制定的。因此，我们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也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的原则与方法，坚持历史分析、经济分析和辩证分析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发展的观点、开拓创新的观点、与时俱进的观点，反对僵化的观点、保守的观点，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以德治国的实践联系起来，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仔细分析法律条文的内在含义，正确领会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精神实质，树立科学的法律观。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具体来源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大学生学习和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践的全面把握和了解。因此，大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方法。要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为中心，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际，针对大学

生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进行思考、研究和运用，有针对性地解决在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问题上存在的各种模糊认识，划清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与资产阶级民主法制的界限，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化、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点，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把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的原则与方法

法律基础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涉及多种学科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结合起来。除了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必要的参考书和资料外，还应按照教学要求选修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所学专业重点和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博与深的结合。要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直观的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利用报刊、杂志、法制教育电视录像、电影和专题广播，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律宣传园地，开展法律知识咨询活动，利用假期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实习或进行社会调查活动，参观监狱，旁听有关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审判过程，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也可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立法工作者来校开设法制讲座等。还要注意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学以致用、积极参加法律实践的原则与方法

法律基础课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主要在于应用，不是就理论学理论，就法律论法律，而要应用所学的法学理论，积极参加法律实践。一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进行守法的自我修养。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在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当这些纠纷发生时，应当运用所学法律正确处理纠纷，凡通过党团组织和学校行政管理部门能

调解解决的就调解解决，调解解决不了的就通过司法机关解决。当然，大学生学习了法律基础课，培养和提高了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可以减少甚至避免纠纷的发生。二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学生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和有关行政部门的侵犯时，应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侵权行为进行斗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积极参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践，关注国家的立法工作和执法工作，带头依法办事，监督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的依法司法和执法，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和德治国家的进程。

复习思考题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简述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和方法。